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受让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标的份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全票通过并同意将《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工业区供用水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与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区供用水合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全票通过并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工业区供用水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娄爱东

张奇峰

2023 年 12 月 6 日